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柯冠廷

電話：03-8222038

傳真：03-8226956

電子信箱：kjs7770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00048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院授人綜字第11010001513號、110B001317111084735464、
110B001317211084735464、110B001317311084735464、
110B001317411084735464、總處綜字第1101000157號
(376550000A_110004889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48897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00048897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00048897_ATTACH4.
pdf、376550000A_1100048897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_1100048897_ATTACH6.
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「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」，本案業經
該院於110年3月11日以院授人綜字第11010001511號令修
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
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一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11日院授人綜字第1101000151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
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庶務科)



110/03/16



1100001011